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粤13强清130号

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博罗县商贸资产经营公司对被申请人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含分支机构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粮油杂货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杨村饭店、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逢兴饭店、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百货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五金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文具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针棉织品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综合二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新兴购销部、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新洲饼干经销部)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粤13清申136号《决定书》,指定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清算组,罗远雄为清算组负责人。

2021年1月20日,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变更负责人申请书》称,因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清算组内部人员调整,故申请变更管理人负责人为巫喜玲。本院经审查,同意变更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清算组负责人为巫喜玲,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解除罗远雄的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含分支机构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粮油杂货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杨村饭店、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逢兴饭店、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百货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五金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文具门市、博

罗县杨村商业公司针棉织品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综合二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新兴购销部、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新洲饼干经销部) 清算组负责人职务；

二、指定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巫喜玲担任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含分支机构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粮油杂货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杨村饭店、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逢兴饭店、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百货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五金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文具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针棉织品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综合二门市、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新兴购销部、博罗县杨村商业公司新洲饼干经销部) 清算组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